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5529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于莉蘭

　　郭鳳珠

被　　告　陳昱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0,31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81,007元自民國115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1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0,316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8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稱：被告已向最大債權銀行申請為前置協商中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被告不爭執其真正之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墊款明細表、對帳單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
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子清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100元	
合　　計	4,100元	